

在工程分包中，发包方对分包单位安全施工负有监督和指导的责任，必须对其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审核。

在劳务分包中，发包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对施工安全负全责。施工负责人（队长或班组长）、技术管理员、安全监督员等关键人员必须由发包方担任，分包劳务人员在发包方的直接指挥和管理下进行劳务作业。

3、加强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和安全用具的管理

发包方对工程分包中分包方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和安全用具检验的合格情况必须进行检查。严禁不合格器械、用具等在施工现场使用；劳务分包中劳务人员的安全用具必须由发包方提供。

4、加强对分包方施工队伍的管理

发包方要采取有力措施杜绝分包方将所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或变相分包。发包方在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时，要明确分包方的施工队伍和人员是分包方自己的队伍，防止无资质队伍借用资质参与工程分包。

三、加强对劳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各送变电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对劳务分包队伍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劳务分包队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注重培训实效，必须满足施工中应具有的安全和技术素质要求，施工前必须进行考试，合格后发考试合格证，并持证上岗。

四、送变电施工企业和分包单位都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五、对违反分包管理规定的考核及处罚

各级电网建设主管部门要对送变电施工企业的分包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各工程项目法人单位要对在建的送变电工程分包项目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1、对违反分包规定的送变电施工企业，一经查出，责令其进行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承包合同违约及因分包引起的经济损失自负，并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2、对违反分包规定并造成事故的送变电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3、对违反分包规定并造成人身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施工单位暂停其输变电工程的施工投标资格，暂停时间从事故之日算起规定如下：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暂停其输变电工程的施工投标资格 90 天；

(2)发生人身重大伤亡事故，暂停其输变电工程的施工投标资格 180 天；

(3)发生特别重大死亡事故，暂停其输变电工程的施工投标资格 1 年。

4、对违反分包有关规定发生人身死亡及以上事故的，取消该工程参加国家电网公司达标投产考核以及优质工程评选的资格。

5、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分包有关规定未能及时发现，并造成安全事故的，暂停其输变电工程的监理投标资格，暂停时间与发包方（送变电施工企业）相同。

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用于调整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基建系统内部安全管理关系和规范安全管理工作，不作为处理和判定民事责任的依据。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工程 管理 通知

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2003 年 4 月 28 日 印发

国家电网公司文件

国家电网工[2003]12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送变电工程分包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分公司、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国家电网公司送变电建设工程分包工作，杜绝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各送变电施工企业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分包工作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要求，依法切实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的分包工作。

一、为确保送变电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再次重申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中的有关规定，送变电工程的主体工程是指送电线路工程的杆塔组立、架线和附件安装；变电工程的主要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等，这些工程不得进行工程分包，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劳务分包。要求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业主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必须明确主体工程不得分包，与主体工程相关的导引绳展放、跨越架搭设工程项目也不得进行工程分包，并明确提出对违约行为的处罚意见。

2、在业主与监理单位、送变电施工企业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监理单位对送变电施工企业建设工程分包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权限。

3、施工企业分包必须经过业主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实行分包合同的备案制度，业主、监理单位对送变电施工企业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备案。

4、分包合同除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原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有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送变电施工企业与业主签订的有关送变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5、送变电施工企业作为总承包商对业主负责，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负责，不得将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有关质量、安全等责任以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等方式转移给分包单位。

二、必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避免以包代管、以罚代管

1、加强对分包方资质的审查工作

分包方资质审查必须由各施工企业的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重点要检查分包方的施工技术能力和安全情况。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的分包方资质除了符合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变电工程的主控楼等建筑物工程分包要求分包方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相应电压等级的“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送变电工程的基础和土建工程（除主控楼建筑物外）的工程分包要求分包方必须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

要特别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严禁聘用无资质的劳务队伍。

2、加强对分包方安全的监督和管理